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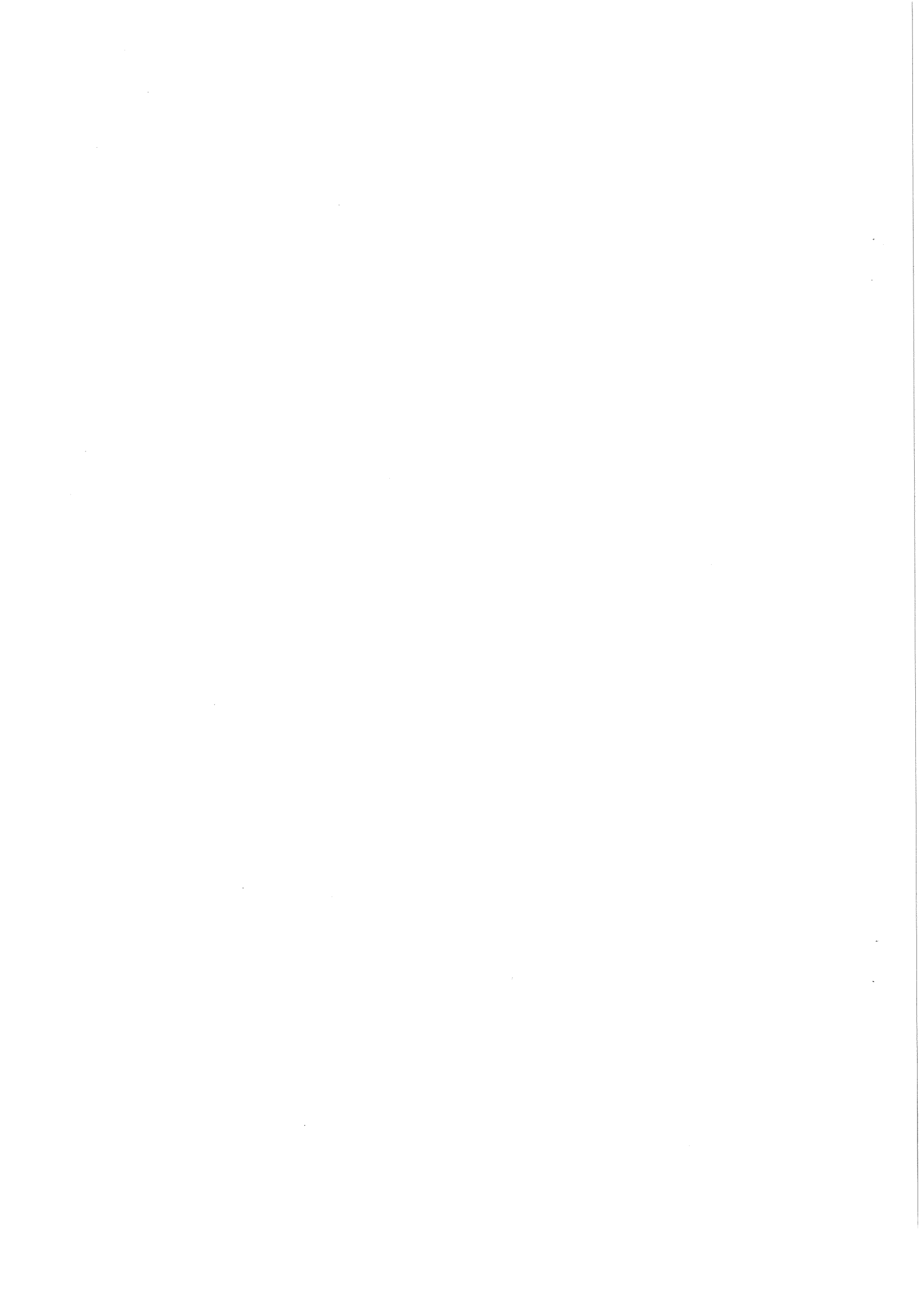
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原文 76 條，並於公布後 6 個月(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此法律之制定通過，可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促進公益業務之推展。

依據財團法人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17 項，其中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等條文皆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對個別團體、法人及個人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金額等規定。

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爰依據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擬具「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計 19 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財團法人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名稱規範。(草案第四條)
- 五、最低捐助金額及現金比率。(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設立應備文件及主管機關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設立許可後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年度收入支出比例。(草案第八條)
- 九、年度預決算所需文件。(草案第九條)
- 十、董事會議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事項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項目。(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針對個人、團體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限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師簽證之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接受捐贈之款項及不動產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應納入基金管理之項目。(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輔導及評鑑辦法。(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相關財務準則及文件另公告之。(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生效日。(草案第十九條)



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本縣,且以推動符合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業務為目的,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救助、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業務等服務,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本條文所稱財團法人以推動符合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業務為目的,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救助、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等業務。
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條,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另為明確本府社會處所轄之財團法人類型,應註明其社會福利性質。
第五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本府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一千萬元,一千萬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

<p>第二項最低數額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p>	<p>代之，以確保財團法人資金穩定性。</p>
<p>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供本府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二、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三、捐助人名冊。 四、職員名冊。 五、員工待遇表。 六、會計制度。 七、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及切結書。 八、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九、其他應備文件。 <p>本府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 二、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將許可書及附件二份加蓋印信後發還申請人。
<p>第七條 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本府備查。 二、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應依限向法院聲請登記，另登記後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及將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並報送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 二、設立許可事項變更，應於期限

<p>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p> <p>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p> <p>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內依相關程序辦理之。</p>
<p>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總額。</p> <p>財團法人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六十。</p>	<p>一、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財團法人之成立基礎，為確保財團法人之財務穩健，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p> <p>二、依稅法相關規定以及為彰顯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性質，每年度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年度總收入百分之六十。</p>
<p>第九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平衡表、財產總額清冊(含證明文件)、財產目錄、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表(符合第十三條所定金額者)、監察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及其他指定文件報本府備查。</p>	
<p>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下列重要事項應經特別決議,並陳報本府許可後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解散。 七、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八、附屬作業組織設置。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p>前項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其餘事項則於前七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董事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本條明定重要事項,因解散、重大財產(如各項投資、財產權...等)處分及設定負擔、附屬作業組織設置涉及組織之重大財產及組織營運議題,屬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議多數出席及決議。 二、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 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其餘事項則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即可。
<p>第十一條 本府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p>	<p>依據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故主管機關具相關查核權限。</p>
<p>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並依據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明定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本府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新增財產總額三千萬以上及年收入一千萬以上者應提供會計師財簽及配合相關規範。

二、本條所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一次性備查，達一定金額之財團法人，如曾完成備查，後續除因應實際情形有修正需求外，無須逐年備查之。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接受捐助（贈）不動產，該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即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登記予財團法人。

為確保財團法人財務正常運作，且重申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接受捐助（贈）之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避免不當利益交換。

第十五條 除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所應納入之基金項目外，財團法人於成立後增置之不動產，皆應納入基金管理。

為妥善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不動產管理，增訂財團法人程序後增置之不動產（含購置及接受捐贈等），皆應依循程序納入基金總額。

第十六條 本府對財團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四條，主管機關得對財團法人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p>第十七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本辦法規定之報表、查核結果等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因財團法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皆應依相關法令配合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本縣，且以推動符合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業務為目的，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救助、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業務等服務，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第五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本府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二項最低數額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供本府審核：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二、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三、捐助人名冊。

四、職員名冊。

五、員工待遇表。

六、會計制度。

七、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及切結書。

八、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九、其他應備文件。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第七條 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本府備查。
- 二、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財團法人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第九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平衡表、財產總額清冊(含證明文件)、財產目錄、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表(符合第十三條所定金額者)、監察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及其他指定文件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下列重要事項應經特別決議，並陳報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解散。
- 七、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八、附屬作業組織設置。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其餘事項則於前七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府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悉依本法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本府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接受捐助（贈）不動產，該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即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登記予財團法人。

第十五條 除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所應納入之基金項目外，財團法人於成立後增置之不動產，皆應納入基金管理。

第十六條 本府對財團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